

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*ST 天润”）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《关于对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》（公司部问询函（2023）第 60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问询函”）。

公司对问询函所提事项和问题高度重视，积极组织相关方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研究和落实。目前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，由于问询所涉文件事项需向多方证实，为确保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将延期至 2023 年 5 月 23 日回复问询函。

公司将尽快完成相关问询函回复工作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对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六日